

#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澄清公告 01 号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澄清如下：

1、因笔误，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澄清如下：

**原招标文件第 27 页：**条款号 2.2.4（1）资信标（60 分）

**现修改为：**条款号 2.2.4（1）资信标（40 分）

2、对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补充如下：

**原文：**勘察、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现文：**工期：21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若本澄清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各潜在投标人应优先阅读该公告的内容。招标文件未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